

# 顺德区已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投保责任险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顺德区已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投保责任险扶持资金申报

## 二、政策依据

为推动区内已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科技保险工具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范、提高发展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三、扶持内容

顺德区内已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购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8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企业可最多申请补贴三年。

## 四、受理条件

本指南适用于区内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指南所称责任保险，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

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董责险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申报截止日内在顺德区出保单和发票，承保机构必须在顺德区设立独立的分、支机构，具有优质的偿付能力和资本市场服务能力。

在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业务指导下，由顺德区保险业协会组织顺德区内具有董责险承办资格的各有关保险机构建立共保体，统一核心保障内容。对首次购买董责险的已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推荐购买共保体提供的董责险。

## 五、申报材料

（一）《顺德区已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投保责任险扶持资金申请表》（原件，盖公章）；

（二）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信息、董事监事高管基本信息等，原件，盖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五）购买董责险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保险机构发票（复印件，盖公章）。

## 六、办理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二）受理：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申请表单填报是否完整准

确等进行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将信息反馈给申报单位，并按要求重新补正提交申请；

（三）审核：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真实和完备性、申报金额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四）公示：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公示评审结果；

（五）终审：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根据结果进行终审，完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六）报批：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审核并下达审议结果；

（七）提交收据：申报单位在接到批准通知后将相关收据提交至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

（八）政策兑现：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 七、办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

## 八、受理窗口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产业金融科：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3号区行政大楼5楼E15室

## 九、办理时间

2021年申报期：2021年8月6日至10月20日。

申报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公众假期除外）

## **十、咨询查询**

扶持通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

咨询电话：0757-22835312

## **十一、收费标准**

无。

## **十二、特别说明**

无。